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24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0.66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确定 2024 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 10.66 亿元（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24 年度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 10.66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4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6.0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全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8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与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间、公司各所属公司间。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76.0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8.55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37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3,195.41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2024 年公司担保总额预计将达 76.05 亿元，已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伟迪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4 年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 76.05 亿元，预计将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总资产的 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总资产的 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 76.0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8.55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亿元）	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所属公司									
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7.05%	46,257.83	10.45	44.49%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无	有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2.18%	111,654.18	23.00	97.91%			无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216.60%	0	0.10	0.43%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60.06%	1,034.30	0.50	2.13%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88.40%	2,000.00	0.50	2.13%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92.80%	0	0.50	2.13%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100%	74.67%	0	1.00	4.26%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72.19%	3,189.76	2.00	8.5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2.18%	51,885.71	10.00	42.57%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100%	74.67%	0	0.50	2.13%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所属公司									
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69.45%	57,565.02	23.00	97.91%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无	无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68.24%	11,494.32	4.50	19.16%			有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所属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所属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注册资本：371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139.04	113,657.50
负债总额	172,882.61	98,938.31
资产净额	4,256.43	14,719.19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80.40	100,110.57
净利润	-3,264.71	-178.66

（二）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 9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1（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 6 号 1 层-5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100% 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028.17	529,175.02
负债总额	415,870.77	381,968.35
资产净额	136,157.40	147,206.67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2,280.93	563,364.28
净利润	-27,689.51	-7,801.95

（三）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2972250XX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快安延伸区 M9511 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万平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器材及其应用产品，半导体激光器材及其应用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产品销售；照明电器，电子显示屏的安装、设计及销售；对节能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对外贸易；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材、五金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2.16	4,423.91
负债总额	9,897.95	9,582.03
资产净额	-5,515.79	-5,158.12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3.67	3,905.64
净利润	304.40	356.63

（四）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PF344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2；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 6 号 1 层-5 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马兹斌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工器材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及材料、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电池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99.94	18,345.42
负债总额	22,606.46	29,362.89
资产净额	-9,906.52	-11,017.47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32.16	27,591.09
净利润	-3,256.79	-1,197.94

（五）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6752W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501

法定代表人：王川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手机、对讲机、手持移动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软件开发和硬件研发、批发。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08.31	56,445.05
负债总额	49,313.23	49,896.85
资产净额	5,795.07	6,548.21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77.46	60,380.80
净利润	-3,731.62	685.48

（六）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OOMS 2107-08 21/F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317-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董事：杨美

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币

经营范围：无线移动通讯产品的贸易，如传统的移动通讯产品，如智能手机、智能路由器、及特种手机等。另外还有智能消费电子类产品，如智能单反相机、智能微投影仪等。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29.83	43,523.73
负债总额	45,492.63	40,388.36
资产净额	1,337.19	3,135.37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38.52	60,118.60
净利润	-3,904.69	1,730.52

（七）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61501685B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赖荣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LED 彩屏、LED 电源、LED 灯具、LED 产品配件的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智能软硬件、移动互联网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61.52	55,887.09
负债总额	55,338.98	41,730.45
资产净额	2,922.53	14,156.64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55.14	26,829.03
净利润	-3,942.30	761.52

（八）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32.74	37,849.37
负债总额	18,755.10	27,322.53
资产净额	2,377.64	10,526.84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4.51	17,403.73
净利润	-622.36	-872.14

（九）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刘苍松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100% 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558.81	211,984.40
负债总额	206,358.71	147,231.48
资产净额	63,200.10	64,752.92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037.59	382,194.06
净利润	-14,804.36	1,534.32

（十）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08976 1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602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78.95	63,202.88
负债总额	40,695.20	43,129.56
资产净额	17,183.74	20,073.32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890.98	63,986.44
净利润	7,507.15	2,88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

公司为所属公司及各所属公司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反担保情况

1、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帆等共七位少数股东共持有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麦克”）20% 股权，七位少数股东已将其持有的优利麦克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2、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分别持有迅锐通信 39.2%、9.8% 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支持所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务偿还能力，部分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预计事项已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所属公司间、公司所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事项为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管理决策效率，且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所属公司企业，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部分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2024 年公司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76.05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8.55 亿元），是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融资需求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4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6.0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37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37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3,195.41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5.91%、99.27%，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董事会决议形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以监事会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董事会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